

债券代码：136792.SH

债券简称：16 中筑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9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南建筑”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中筑 01，债券代码：13679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布了《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建罚[2020]03 号），具体内容如下：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中南建筑在杭政储出[2016]25 号地块商业商务兼容城市轨道交通二标段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的规定。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依法对中南建筑予以行政处罚，决定如下：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玖拾贰万

贰仟零捌拾壹元整，上缴国库。

(二) 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中南建筑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缴纳相关款项。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